

附表一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）的（标项名称：乙型肝炎病毒/丙型肝炎病毒/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1型）核酸检测试剂盒（PCR-荧光法）8混（国产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乙型肝炎病毒/丙型肝炎病毒/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1型）核酸检测试剂盒（PCR-荧光法）8混（国产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4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三泰同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注：1.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，不提供此声明。

